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皓宇

紀金枝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乙○○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4月26日6時4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龍井區中厝路326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厝路與中厝路326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即貿然前行，適有乙○○無駕駛執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少年呂○銘（00年0月生，未成年人，年籍詳卷）沿中厝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前開交岔路口，亦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未減速慢行而貿然直行，雙方車輛因此發生碰撞，致甲○○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及左側手肘、右側及左側膝部、左側足部、右側及左側小腿擦傷、腰椎挫傷、兩側腰部挫傷等傷害；乙○○則受有左側

01 第2根至第10根肋骨骨折併連枷胸及左側血胸、右膝鈍挫
02 傷、多處擦傷等傷害；少年呂○銘受有頭部、手部及腳部受
03 有不明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

04 二、案經甲○○、乙○○、乙○○之子葉海智代理乙○○提出告
05 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部分：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1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2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3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4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5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6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17 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甲○○、乙○○以外之
18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甲○○、被告乙○○及其辯護人，
19 均於本院審理時表達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
20 使用（見本院卷第45、129頁），且公訴人及被告甲○○、
21 被告乙○○及其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22 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23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
24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
25 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6 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
27 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30 不諱（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葉
31 海智於警詢與偵查中陳述相符（見偵卷第39至40、123至125

頁），亦與證人少年呂○銘警詢陳述一致（見偵卷第41至42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甲○○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4份、告訴人乙○○之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甲○○、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及車損照片17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甲○○之駕籍資料查詢、車號000-0000號、車號000-000號車籍資料查詢（見偵卷第23、29至35、51、53至56、59、61、63至64、65、71至79、83、85至86、87、89至91頁）、被告甲○○113年7月3日庭呈案發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81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甲○○、乙○○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可採為證據。

(二)按汽機車行駛時，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甲○○為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之人（見偵卷第87頁），被告乙○○為無駕駛執照之人，對於上開規定均應遵守。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甲○○騎乘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被告乙○○無駕駛執照，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01 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兩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
02 乙○○、甲○○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結果，肇致
03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見被告甲○○、乙○○之違規行
04 為，均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參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05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亦認為：(1)被告甲○○駕駛普通重
06 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左方車未讓右方
07 車先行，為肇事主因；(2)被告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
08 駕駛執照，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9 準備，為肇事次因，有該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
10 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

11 (三)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分有被告甲○○、乙○○上開駕
12 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左方車
13 未讓右方車先行，以及無駕駛執照，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14 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
15 人乙○○、甲○○因而受傷，足認被告甲○○、乙○○之行
16 為，與告訴人乙○○、甲○○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7 係，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甲○○、乙○○具有過失至
18 明。至告訴人乙○○、甲○○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亦存有疏
19 失，但既由於被告甲○○、乙○○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
20 之原因，被告甲○○、乙○○之刑責當不能因此相抵而免
21 除，僅可供量刑之斟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甲○○、乙○
22 ○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
28 修正條文，於112年5月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
29 51號令公布，另依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210276
30 31號令，上開修正條文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而修正前道路
3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規定：「汽車駕駛人，無

01 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
02 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03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則規
05 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06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
07 駕駛執照駕車。」。即將修正前「必加重其刑」之規定，修
08 正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
09 之裁量權。

- 10 2. 經對照修正前、後之上開規定，被告乙○○未領有駕駛執照
11 騎乘上開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
12 時停車之準備，與被告甲○○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均符合
13 修正前、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處罰
14 事由；惟因修正後之規定採「裁量加重」之立法例，非如修
15 正前不問情節輕重概予加重刑責之「義務加重」規定，經比
16 較新舊法之結果，應認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8 就被告上開犯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19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

- 20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2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3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
25 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
26 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
27 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未領有駕
28 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
29 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30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
31 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查

01 被告乙○○於本案發生時，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因
02 而致告訴人甲○○受傷，且被告乙○○因上開駕駛過失行
03 為，致告訴人甲○○受有前述之傷害結果，自該當汽車駕駛
04 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之構成要件。核被
05 告乙○○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6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
07 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另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08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三)被告甲○○、乙○○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
10 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均自承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
11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附卷可參
12 （見偵卷第67、68頁），是被告甲○○、乙○○均於有偵查
13 犯罪權限之警員發覺前開犯罪之行為人前，向至現場處理之
14 警員廖日駿承認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之意，均符
15 合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對於未發覺之
16 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依法減輕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騎乘機車行至無
18 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被告乙
19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
20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兩機車相互碰撞，告訴人乙○○、
21 甲○○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結果；考量被告甲○
22 ○、乙○○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肇事情節、
23 告訴人乙○○、甲○○受傷程度，再酌以被告甲○○、乙○
24 ○犯後坦認犯行，雙方因金額差距無法達成調解，各自已提
25 起附帶民事起訴；兼衡被告甲○○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26 度、扶養照顧70多歲母親、有1位就讀國小五年級之未成年
27 子女、子女與前妻共同生活、之前從事環保與載貨工作、現
28 身體無法搬重物、有時跑工地幫忙運東西、每日收入約新臺
29 幣（下同）1,000元初頭、每月收入2萬元至3萬元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135頁），被告乙○○自述沒讀過書不識字、育有4
31 名子女現只剩兩名、均已成年、與先生同住、住處係承租、

01 平常靠老人年金過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暨其等
02 違反注意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第1項前段，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05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84條
06 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7 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丙○○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陳宇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後）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7 三、酒醉駕車。

2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2 道。
- 0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4 暫停。
- 0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